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兴区旧宫镇世界之花公园后期养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大兴区旧宫镇世界之花公园后期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大兴区旧宫镇世界之花公园后期养护项目养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公园养护工作管理区域、面积及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兴区旧宫镇世界之花公园后期养护项目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1、绿化养护总面积：95067.14 m²（约142.6亩）。

2、工作内容：旧宫镇世界之花公园林地以外的公园绿地草坪养护、地被整理、病虫害防治、整体景观布置、公园厕所卫生保洁、绿地卫生清理，公园门口管理、公园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指示牌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地下管线梳理排查、应急救援、涉及公园经济或特色产业的具体情况由养护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合同执行期限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的养护期限为1年，即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

三、养护费用标准

养护管理资金按市、区相关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8.00元/平方米*年，每季度养护费为190134.28元，一年养护费用总计760537.12元。

四、绿地养护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

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标准制定本合同，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详见附件2）作为大兴区旧宫镇世界之花公园后期养护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质量和考核标准拨付养护费用依据。

五、费用支付

1、在乙方严格遵循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月末支付上季度的养护费于乙方，以转账方式结算。

2、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未按时到位，甲方养护费支付时间顺延至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月，支付金额参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对乙方承包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验收。

2、按合同约定的总价、单价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在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并保证乙方的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在整个承包期内始终有效和完整。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的规定及甲方委托乙方的养护范围，进行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洁和范围内安全防火等工作。

2、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工程转包或分包。

3、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并保证员工及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4、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绿化养护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

5、乙方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费用增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双方结算完成，即自行终止。如需续签，须于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签订续签协议。

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章：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
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10-6798860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
号院12号楼5层501-04

邮编：1026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234971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7日